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0年8月6日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煤矿机”或“申请人”）的《重整申请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：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

●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、监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目前重整受理工作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相关工作，力争公司重整顺利完成。

●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，金融债务关系稳定。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保持了公司运行稳定，为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● 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；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重整申请进展情况

2020年8月6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豫煤矿机的《通知书》。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，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。

公司在收到《通知书》后，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和专业工作组，全力配合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有关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、监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和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目前重整受理工作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有序推进中。

债委会提出的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主要内容为：通过实施司法重整，以债转股降低公司负债率，留债债权合理调整利率水平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结合出售公司非主业资产，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调至合理水平，提升公司业绩，从根本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相关工作，力争公司重整顺利完成。

二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在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下，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，金融债务关系稳定。

（一）生产经营保持稳定

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力补产增效，保持了各项经营指标稳定、公司运行稳定，为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,278,341.88元，比上年同期91,001,106.96元增加11,277,234.92元，同比增长12.3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,556,903.42元，比上年同期39,067,085.06元增加59,489,818.36元，同比增长152.28%。

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147.41亿千瓦时，其中：二季度实现发电量80.72亿千瓦时，比上年同期67.08亿千瓦时增加13.6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20.33%；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459.81万吨，比上年同期412.69万吨增加47.12万吨，同比增长11.42%；其中：二季度实现原煤产量294.30万吨，比上年同期197.81万吨增加96.49万吨，同比增长48.78%；华瀛石化项目试运行正常，油品仓储出租良好。

（二）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

国投南阳电厂一期2×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#1机组于2020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；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×4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计划于年底前投入运行；丹阳华海2×1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；华瀛石化项目完成了库区和码头竣工验收，取得了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，保税仓库从59万立方米扩容至109万立方米，取得了罐容为3万立方米出口监管仓资格，具备了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资格，并正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库；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稳

步推进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；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重整和协议重组的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